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昭熙

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2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，並未提及於案發當時拉住告訴人Ａ０１之原因係為勸架，是其於原審所辯情詞，已難盡信。再者，徵諸原審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，可見案發當時被告拉住告訴人之左手、右手臂之時間超過1分鐘，且過程中告訴人曾短暫掙脫，被告旋即持續拉住告訴人右手臂而妨害其行動自由（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3分49秒至00時34分53秒及勘驗所附截圖6至17）。何況，依勘驗結果顯示，當時告訴人之男友已拉住告訴人，若被告果真欲勸阻雙方並避免衝突繼續，理應制止或安撫與其一同前往現場之葉○○，即可有效避免雙方衝突繼續，然被告竟一再拉住葉○○之敵對方即告訴人之左手、右手臂超過1分鐘之久，導致葉○○居於優勢而得抱走幼子，足見被告於原審所辯稱為勸架目的而拉住告訴人等情詞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。㈡本案被告係陪同葉○○到場，葉○○當時欲將其與張○○所生之幼子抱回而發生拉扯，告訴人身為張○○之母，上前欲制止葉○○，以保護自己之女兒及外孫，本屬事理之常，亦係其合法權利之行使。徵以被

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並未提及為了勸架，足見其拉住告訴人手部之行為，主要目的係為阻止告訴人介入幫助張○○，並使葉○○得以順利抱回幼子。況且，被告之強制行為情節並非輕微，則以此等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觀之，兩者間顯有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，已構成刑法強制罪。又被告拉住告訴人手臂之過程非短，且告訴人曾欲奮力掙脫，則告訴人所受傷勢究係如何於拉扯或掙脫過程中所造成，亦應再行查明。綜上所述，原審之認定容有疏誤，自有未洽，爰請求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另依法為有罪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偵查中固供稱：案發當天是葉○○的父親委託我載葉○○過去，處理他們夫妻的關係，葉○○有跟我說要搶他兒子等語（偵緝卷第36頁），惟於原審審理中另供陳：葉○○的父親只有請我載葉○○到臺南，沒有囑咐我到現場做什麼事情等語（原審卷第50頁）。且觀以原審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，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2分47秒時，葉○○從畫面右下方出現，朝張○○跑去並拉住張○○，告訴人見狀朝該2人跑去，之後3人不斷互相來回拉扯；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3分02秒時，葉○○抱住1名嬰兒，並持續與張○○、告訴人推擠；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3分15秒時，告訴人之男友從畫面中間上方之住家出現，朝拉扯中之3人走去，拉住告訴人之右手臂，此時張○○欲跑離，遭葉○○拉住右手；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3分49秒時，被告從畫面右方出現，拉住告訴人之左手，但隨即遭掙脫，被告又馬上拉住告訴人之右手臂等節，有原審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在卷可按（原審卷第45至46、57至60頁）。可知本件於事發之初，被告並未與葉○○一同上前和張○○、告訴人發生拉扯以爭搶小孩，已難認被告有何與葉○○共同搶抱幼子之意；況且，被告係在告訴人之男友拉住告訴人之手臂後，始上前拉住告訴人之左手及右手臂，則被告辯稱其係因看見告訴人之男友前來規勸，始加入勸架行列乙情（原審卷第51頁），

即非屬無據，自無從逕認其出手拉住告訴人，主觀上係為了阻止告訴人幫助張○○，並基於妨害告訴人行使保護其女及外孫之合法權利之強制犯意而為。

㈡再依前揭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可見，被告於前述拉住告訴人之右手後，直至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4分44秒間，仍持續拉住告訴人之右手臂，前後將近達1分鐘，致一直欲向前隨葉○○及張○○進入畫面中住家之告訴人，仍停留在騎樓處，然與此同時，告訴人之男友亦有擋在告訴人前方，甚至站在該住家門口，見告訴人欲上前時，即將告訴人環抱並脫離住家門口之動作（原審卷第46至47、60至64頁），顯示被告與告訴人之男友，仍持續防止告訴人再靠近葉○○與張○○，則渠等顯係為了避免再度發生前述3人拉扯在一起之情況，實難謂被告有何強制之犯意。至上訴意旨雖謂被告如欲勸架，理應制止葉○○，方可有效避免雙方之衝突，然而，被告一開始並未與葉○○共同爭搶幼子，且係見告訴人之男友出面拉住告訴人之際，始上前靠近發生拉扯之眾人等情，業說明如上，則面對如此突然、混亂之爭搶狀況，實難苛責被告仍保持周全之思考，是以，其見出面規勸之告訴人男友拉住告訴人，乃同為了勸架而一併拉住告訴人，尚與常情無悖。何況，整個衝突之過程，係自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時32分47秒開始，至00時35分00秒結束，全程僅不到3分鐘，顯見事發急促、短暫，更難強求被告臨場之反應能力，從而，被告固非以最有效之方式阻止拉扯糾紛，然依上開論述，已堪認被告係為了勸架而出手拉住告訴人，自不得僅因被告未採取最有效之勸阻方式，即遽論被告具有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之主觀犯意。

㈢復以，依告訴人所提出之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診斷證明書顯示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7時13分許至醫院急診求診時，經診斷受有踝部及膝部挫傷之傷害（警卷第35頁）。然，依前揭勘驗結果足見，被告僅有先後拉住告訴人之左手及右手臂之行為，並未攻擊或觸碰告

訴人之其他身體部位，告訴人亦未因此跌倒或碰撞何處，誠難認被告單純拉住手部的動作，會因此造成告訴人踝部及膝部受傷；反而係告訴人遭被告拉住之前，與葉○○、張○○拉扯在一起時，有因激烈之爭搶動作而位移、甚而撞擊到騎樓處之柱子，此有前揭勘驗筆錄之附件截圖存卷可憑（原審卷第57至59頁），更有可能受傷。是告訴人之前述傷勢，尚難認係被告之行為所造成。

㈣又本案衝突之最後，雖然葉○○從住家跑出來，朝監視器畫面右方跑去後，被告見狀即放開告訴人，亦朝監視器畫面右方離開（原審卷第47頁）。惟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：後來他們都走了，留我1個，我在現場與警察說明情況等語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此從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：...葉○○把小孩搶走後，我為了阻止他們離開，人就趴在他們的車子引擎蓋上，接著葉○○打電話給他的爸媽，叫他們開車來臺南將他和小孩載回嘉義（警卷第9頁），張○○於警詢中證稱：...我先生就搶走小孩了，於是我媽媽為了阻止他們離開，人就趴在他們的車子引擎蓋上，接著我先生打電話給他的爸媽，叫他們開車來臺南將他和小孩載回嘉義等語（警卷第23頁）可得到印證。亦即，被告雖原係受葉○○之父親委託，而搭載葉○○前往案發地點找張○○，但在葉○○於前述衝突過程搶抱得幼子後，係由葉○○打電話聯繫其父母前來搭載返家，並非搭乘被告所駕車輛返回，即難謂被告此趟搭載葉○○前往案發地點，有何與葉○○共同爭搶並載回葉○○幼子之目的，並堪認被告見葉○○離開案發地點，隨即放開告訴人並跟著離開，應僅係因衝突已然結束，而無再行拉住告訴人之必要，不得因此反推被告拉住告訴人係基於強制之犯意而為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顯然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及傷害犯行，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

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舒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